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5-0004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5-00042 号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炜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东坤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1 号文的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74,140,000.00 元，各项发行费用 35,953,117.66 元（承销和保荐费用 26,353,500.00 元、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 9,599,617.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38,186,882.3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 04-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0]25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要求，公司于 2011 年初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974,140,000.00 元，各项发行费用 32,282,493.44 元（承销和保荐费用 26,353,500.00 元、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5,928,993.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1,857,506.56 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 566,187,506.56 元。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64,781 股，发行价格为 2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68,999,935.55 元，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2,066,244.63 元（包括承销费用 9,379,998.71 元，保荐费 1,000,000.00 元，律师费 1,200,000.00 元、会计师费 240,000.00 元、登记费 17,664.78 元、印花税 228,581.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933,690.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24 号）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生态型包装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375,670,000.00 元。

(2) 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9,215,580.98 元；同时，使用 90,400,000.00 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 22,000,000.00 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4.5 亿元用于收购上海亚洲持有的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股权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000.00 元用于收购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

(4)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全部的剩余超募资金共计 24,172,308.89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6)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环保生态型包装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中抽出 40,000,000.00 元，利用全资子公司河南万顺的部分厂房及设施，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环保生态型包装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中的 1 万吨产能变更为由河南万顺实施。

(7) 2013 年 2 月 7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将 90,000,000.00 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8) 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环保生态型包装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部

分实施地点由汕头保税区 B03、B04-1.2.3.4.5 及 B06 地块厂房调整至汕头保税区 A04 地块厂房，并将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闲置厂房用于投资“导电膜生产项目”，由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光电薄膜分公司实施，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9)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环保生态型包装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河南万顺实施部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11,737,530.35 元永久补充河南万顺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河南万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

(10)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11,556.3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395,631,698.68 元；归还银行贷款 90,4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172,308.89 元；支付股权转让 450,000,000.00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556.30 元；累计已投入合计 982,215,563.87 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41,857,506.56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395,631,698.68
归还银行贷款	90,400,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172,308.89
支付股权转让款	450,00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556.3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0,358,057.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2014年7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40,851	38,943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 计		48,851	46,943

(2) 2015年7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3) 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4,626,518.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投入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56,801,072.68元；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累计已投入合计136,801,072.68元。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6,933,690.92
减：直接投入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56,801,072.68
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694,552.54
未付发行费用	1,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1,827,170.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5 年，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

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043136	活期存款	21,611,009.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71765640959	活期存款	92,939.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4499237	活期存款	100,123,221.3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827,170.78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827,170.78 元与前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1,827,170.78 元相差 200,000,000.00 元，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所致（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14.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22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生态型包装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37,567.00	29,567.00	1.50	29,437.04	99.56%	2013 年 1 月 1 日	3,718.65	否	否
导电膜生产项目	否	0.00	8,000.00 注 1	535.32	10,126.13	126.58%		-445.15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0.00	1.16	1.16	1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567.00	37,567.00	537.98	39,564.33	—	—	3,273.50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江苏中基 75%股权、江阴中基 75%股权	否	45,000.00	45,000.00	0	45,000.00	100%	2012 年 4 月 1 日	726.54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9,040.00	9,040.00	0	9,04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617.23	4,617.23	0	4,617.23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8,657.23	58,657.23	0	58,657.23	—	—	726.54	—	—
合计	—	96,224.23	96,224.23	537.98	98,221.56	—	—	4,000.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导电膜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新的市场需求调整了部分设备的规格，项目进度相应延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导电膜二期扩建项目第一条生产线、第二条生产线（双线产能）、第三条生产线已相继投入运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 年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9,04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2,200.00 万元；2012 年用于收购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各 75%股权 4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2,417.23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中抽出 4,000 万元,利用全资子公司河南万顺的部分厂房及设施，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环保生态型包装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中的 1 万吨产能变更为由河南万顺实施。 2、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由汕头保税区 B03、B04-1.2.3.4.5 及 B06 地块厂房调整至汕头保税区 A04 地块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9,215,580.9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0）第 4-0001 号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2 月 7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将 9,0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11,556.3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2013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环保生态型包装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所有节余募集资金及闲置厂房投资“导电膜项目”。但在当时无法准确测算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金额，暂以 8,000 万元列示。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899.9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80.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80.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8,943.00	38,943.00	5,680.11	5,680.11	14.59%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943.00	46,943.00	13,680.11	13,680.11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46,943.00	46,943.00	13,680.11	13,680.11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原投资计划于 2014 年 7 月获批，实际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方到位，部分工程项目合同的签订也在此后才得以执行，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因此相应延迟一年。同时，因工程建设进度延迟，设备采购也需相应延后，设备采购、结算周期较长，影响了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24,626,518.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导电膜生产项目	环保生态型包装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8,000.00 ^{注1}	535.32	10,126.13	126.58%		-445.15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	535.32	10,126.13	—	—	-445.1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3年2月，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募投项目厂房建设未完工前，公司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已将设备安装在汕头保税区 A04 地块厂房，同时因工艺改进及设备升级，在确保产能的前提下节约了设备数量，为统一布局、优化管理，公司将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由汕头保税区 B03、B04-1.2.3.4.5 及 B06 地块厂房调整至汕头保税区 A04 地块厂房。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具备新增年加工生产 4 万吨环保生态型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而母公司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尚有节余、新建厂房除部分用作仓库使用外仍有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闲置厂房用于投资“导电膜生产项目”，由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光电薄膜分公司实施，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投入用于导电膜生产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导电膜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新的市场需求调整了部分设备的规格，项目进度相应延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导电膜二期扩建项目第一条生产线、第二条生产线（双线产能）、第三条生产线已相继投入运行。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2013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环保生态型包装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所有节余募集资金及闲置厂房投资“导电膜项目”。但在当时无法准确测算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金额，暂以 8,000 万元列示。